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學年度
學生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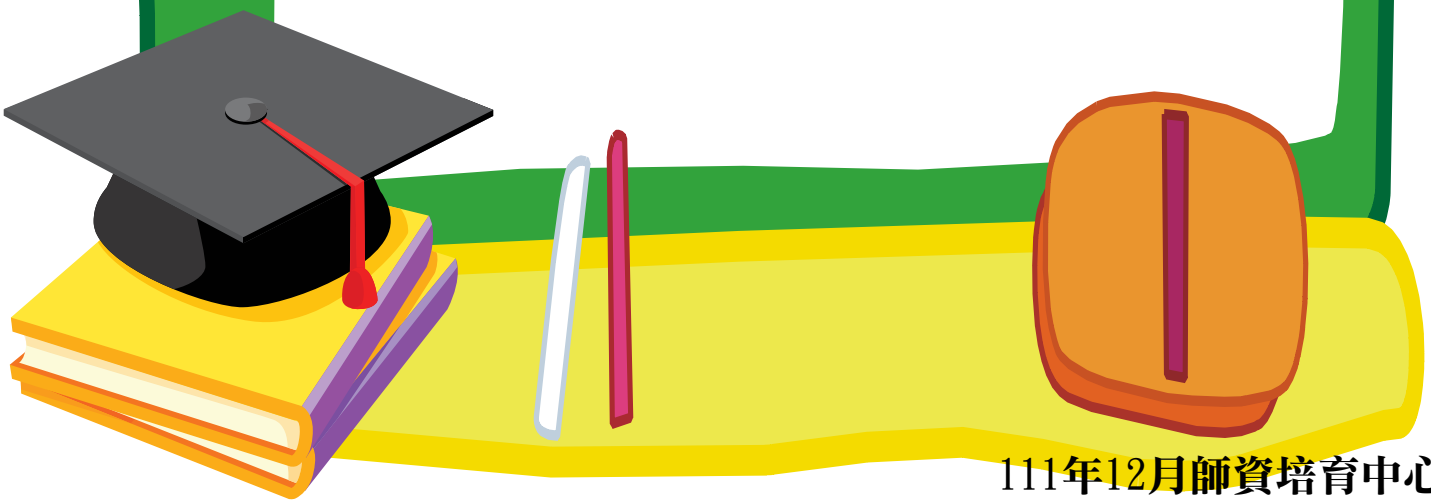

111年12月師資培育中心

目　錄

一、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究所教師名冊 2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流程圖 10
三、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圖 11
五、教育學程學生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12
六、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6
七、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20
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8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B2/B1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31
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35
十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36
十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1
十三、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3
十四、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6
十五、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音樂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48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0
十七、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1
十八、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審查】審查說明 52
十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專門課程本校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55
二十、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56
二十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60
二十二、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62
二十三、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認証實施要點 65
二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精進教育專門學科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 69
二十五、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72
二十六、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75
二十七、國立中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77
二十八、師培中心相關表單彙整 82
二十九、教育部重要法規彙整 85
二十九、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行事曆 87

一、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究所教師名冊

111.09

（一）專任教師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教授參考）
鄭英耀 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Ying-Yao Cheng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Ph.D.,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教育心理學、創意思考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組織管理、教育測驗與評量 ※本校校長、104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 104~110 學年度特聘教授、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reative thinking and teaching,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NSYSU President. 2015 MOST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2015-2021 NSY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2011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向符合為優先；雙方取得共識。
邱文彬教授 Professor Wen-Bin Chiou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博士 Ph.D., Psych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發展與教育心理學、社會認知、研究方法 ※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本校 110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本校 100~105 學年度特聘教授、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 Development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Social cognition, Research methods ※Dean,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2021-2022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11-2017 NSY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2012-2013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雙方取得共識，喜好創新與挑戰。
謝百淇 教授 Professor Paichi Pat Shein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博士 Ph.D.,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SA	永續發展教育、環境教育、STEM 教育、非制式科學教育、科技素養、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科學教育、教學理論 ※本校教育研究所所長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本校 109-110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本校 110 學年教學績優教師、本校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107 學年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訪問學者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STEM education,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cy,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digenous science education, teaching theory	雙方取得共識。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教授參考）
		※Chair, Institute of Education. Director,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2020-2022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21-2022 NSYSU Teaching Excellence Award. 2017-2018 NSYSU Exemplary Student Mentor. 2018 Visiting scholar of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ānoa	
莊雪華教授 Professor Hsueh- Hua Chuang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科技博士 Ph. 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Iowa State University, USA	科技與師資培育、雙語教學、多媒體學習、創造力與創新教學、國際教育 ※本校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本校 104 學年度特聘教授、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本校 100-109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2016-2017 布萊特赴美資深學者 Technology and teacher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Multimedia learning, Education for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of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2015-2016 NSY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2014-2015 NSYSU Outstanding Teaching Award. 2013-2014 NSYSU Teaching Excellence Award. 2011-2020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16-2017 Fulbright Senior Scholar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向符合優先， 其他相關領域，雙方取得共識，也可考慮。
梁淑坤教授 Professor Shuk-Kwan, Susan, Leung	美國匹茲堡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Ph.D., Mathematics Education, Dept. of Instruction and Learning,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USA	數學教育、解題研究、數學課程與教學、親職教育、行動研究 ※106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本校 106 學年度特聘教授、本校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 Mathematics education, Problem solving research, Mathematics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Parent education, Action research. ※2017 MOE Outstanding Teaching Practice Advisor, Excellence in Teaching Practice Award. 2017-2018 NSY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2016-2017 NSYSU Outstanding Teaching Award.	1.指導方式：定期討論、找個學伴相互勉勵、進度控制得宜。 2.曾經修過老師研究所課程，表現令老師滿意。 3.相當的英文閱讀能力、電腦能力。
楊淑晴 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教學科技博士	永續 STREAM 探究、科技融入教學、資訊素養/倫理、網路健康素養、網路霸凌、網路心理與文化、線上遊戲/交友、英語學習探究、善終與生死	1.雙方面談取得共識。主題不限 2.需定期 meeting。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教授參考）
Shu-Ching Yang	Ph.D., Instructional Systems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Indiana, USA	Sustainable STREAM inquiry, integrating technology into instruction, online learning, online friending, online game, information ethics, good at life and death, internet health literacy, network bullying, online cheating, internet pornography ※本校 103、107、109、111 學年度特聘教授、本校 100-108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本校 102、106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 ※2014, 2018, 2020, 2022 NSY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2013, 2017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2011-2020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13, 2017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周珮儀教授 Professor Pei-I Cho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Ph.D.,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統整、教育社會學、全球化和教育、後現代理論與教育、教科書研究 ※本校 109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本校 98 學年度優良導師 curriculum theorie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curriculum integrati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postmodernism and education, textbook research ※2020-2021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19-2020 NSYSU Teaching Excellence Award. 2009-2010 NSYSU Exemplary Student Mentor	需與老師面談，雙方取得共識。
施慶麟教授 Professor Ching-Lin Shih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Ph.D., Psychology (Psychometric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試題反應理論、電腦化測驗 ※本校 111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本校 104 學年度特聘年輕學者、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年輕學者、108 學年度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訪問學者 item response theory, computerized testing ※2022-2023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15-2016 NSYSU Distinguished Junior Research Scholar. 2014-2015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Young Scholar. 2019-2020 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以老師的研究方向為主，雙方取得共識。
馮雅群助理教授 Assistant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心理學博士	臨床心理學、實驗心理學、事件相關電位研究、情緒疾患的認知機制與介入方法 Clinical psychology,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向一致且修習過實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教授參考）
Professor Ya-Chun Feng	Ph.D., Psychology, King's Colleg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vent-related potentials (ERPs), Cognitive mechanisms and interventions for emotional disorders	驗法優先，其餘研究方向可以討論。
鄭雯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Wen Cheng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驗心理學博士 Ph.D.,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USA	社會與人格發展、認知失調理論、動機理論、網路行為、文字探勘 ※10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本校 108-110 學年度產學績優教師、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本校 104-105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本校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Cognitive Dissonance, Motivation, Networking Behavior, Text Mining ※2020 MOE Outstanding Teaching Practice Advisor, Excellence in Teaching Practice Award. 2019-2021 NSYSU Excellence of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Award. 2017-2018 NSYSU Outstanding Teaching Award. 2015-2017 NSYSU Teaching Excellence Award. 2015-2016 NSYSU Exemplary Student Mentor.	雙方取得共識。
陳利銘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Li-Ming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Ph.D.,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校園霸凌、智慧、紮根理論法、羅許測驗 ※本校 107 學年度特聘年輕學者、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年輕學者、本校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本校 105-106、108-109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school bullying, wisdom, grounded theory method, Rasch measurement. ※2018-2019 NSYSU Distinguished Junior Research Scholar. 2017-2018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Young Scholar. 2016-2017 NSYSU Exemplary Student Mentor. 2016-2018, 2019-2021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1.雙方面談取得共識。 2.需定期 meeting。
陳威霖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Wei-Lin Chen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博士 Ph.D.,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eadership	青少年與成人初顯期階段個人、心理健康與主觀幸福、危險健康行為 ※2015 年國際教育研究最佳論文獎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dolescence and emerging adulthood, mental health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risky health behaviors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向符合優先，需與老師面談。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教授參考）
	Studies, University of Iowa, USA	※2015 Best Paper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Education,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張宇慧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Yu-Hui Chang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學習科技組博士 Ph.D.,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Learning Technologi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win Cities, USA	師資培育與發展、科技融入教學、教學設計、知識翻新、學習科學、混成式學習、STEAM 教育 Transformative Use in Technology Integration, Pedagogical Beliefs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articipati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Knowledge Building, Blended Learning, STEAM in K-12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向符合優先，雙方取得共識，需與老師面談討論。
紀博善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ale Albanese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PhD in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跨文化學習與技能，體驗式學習，創造力，教育創新、教育國際化、雙語教育 Cross-cultural learning and skills, experiential learning, creativity, educational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ducation, bilingual education	
林靜慧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Ching-Hui Lin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教育領導與政策分析博士 Ph.D., Philosophy, Educational Leadership & Policy Studies,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ndiana (IN), USA	高等教育與教育政策分析、校務研究與大學生學習經驗、教育研究法、高等教育行政 ※2020 年美國校務研究最佳論文獎 (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Higher education and Public Policy,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nd College Students Experiences, Research Method (Quantitative), Highe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020 Charles F Elton Best Paper Award in 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IR), USA	
張至慶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Chih-Ching Chang	英國劍橋大學教育研究博士 Ph.D. in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對話式教育、知識信念、歷史思維、社會科教材教法、教師專業發展 Dialogic education, Epistemic beliefs, Historical thinking,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for social studies, T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教授參考）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二）合聘教師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業專長	備註
陳修平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Hsiou-Ping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 PhD i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anghua Normal University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學校經營、課程與教學、教學領導、教師專業發展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al policies. school management,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 Principal of Guoguang Laboratory School,NSYSU	陳修平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Hsiou-Ping Chen

（三）兼任教師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業專長	備註
鄭明長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Ming-Chang Cheng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PhD in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技職教育行政、職業心理學、組織學習、創造力教育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psychology,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creativity in education	
嚴祖強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Tsu-Chiag Yen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所博士 PhD in Physic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雷射物理、光電科技、物理教學、科學傳播 Laser Physics, Photonics Technology	
鍾素香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Su-Hsaing Chung	美國印第安那州州立普渡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PhD in Special Education, Purdue University, Indiana State	特殊教育、學習障礙、輕度障礙兒童教育 studies in special education,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teaching children with mild disabilities	
鄭智玲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PhD in Education, National Sun-Yat-sen University	英語教學、批判思考訓練融入英語口語教學與評量、醫護英語會話教學、CLIL雙語課程設計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業專長	備註
Assistant Professor Jillian Cheng		ELT,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of English speaking skills integrated critical thinking, teaching of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medical professionals and nurses, CLIL lesson planning	
黃家杰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Chia-Chieh Huang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PhD in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數學教育、特殊教育、差異化教學 Math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fferentiated Teaching	高雄市明華國中專任教師 Teacher of Kaohsiung Municipal Minghua Junior High School
楊勝惠 講師 Lecturer Sheng-Hui Yang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PhD in Life Scienc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自然領域生物專長 Biology Specialty in Natural Science Field for Secondary School	國立潮州高中專任教師 Teacher of National Chaochou Senior High School
王琦 講師 Lecturer Chi Wang	美國紐約曼哈頓音樂學院碩士 Master of Manhattan School of Music	音樂賞析、藝術賞析、鍵盤概論、音樂史概論、鋼琴作品賞析 Appreciation of music, guide appreciation of arts, introduction to keyboard,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music, music for piano (a history)	
王進焱 講師 Lecturer Jin-Yan Wang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鍾佳玲 講師 Lecturer Chia-Ling Chung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中等教育藝術科教學、中等教育課綱政令宣導講師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 art subject teaching in secondary education, secondary education curriculum policy advocacy lecturer, seed teacher of the Arts and Life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高雄市教育局國教輔導團-12 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輔導員 Counselor of K-12 compulsory education development team in Kaohsiung compulsory Education Advisory Group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流程圖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教師證」修習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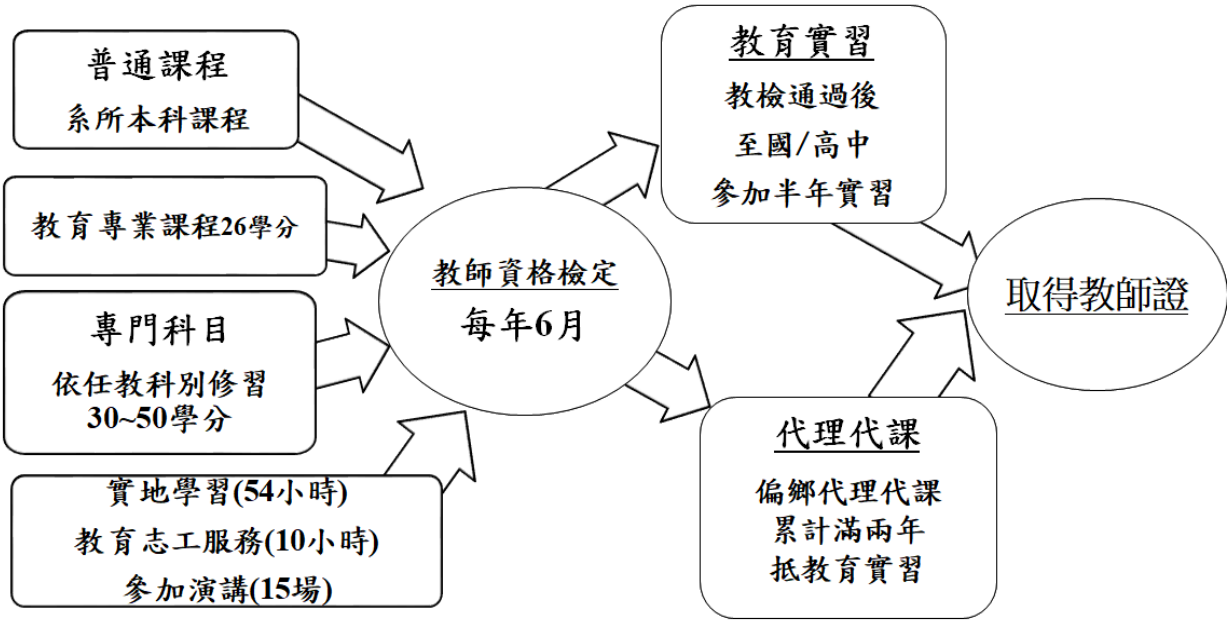

本中心培育中等師資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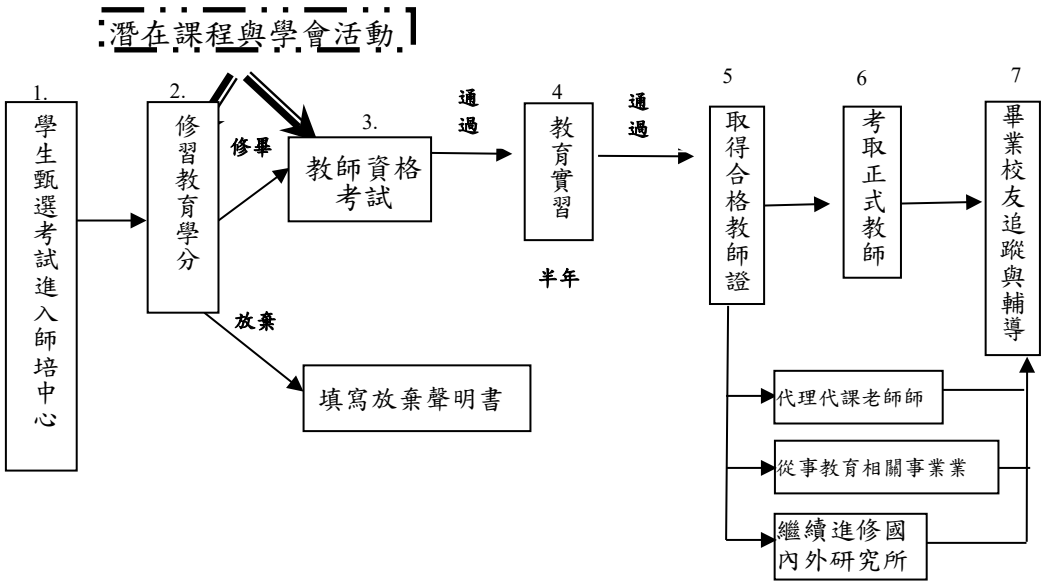

三、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目標圖

108.11.18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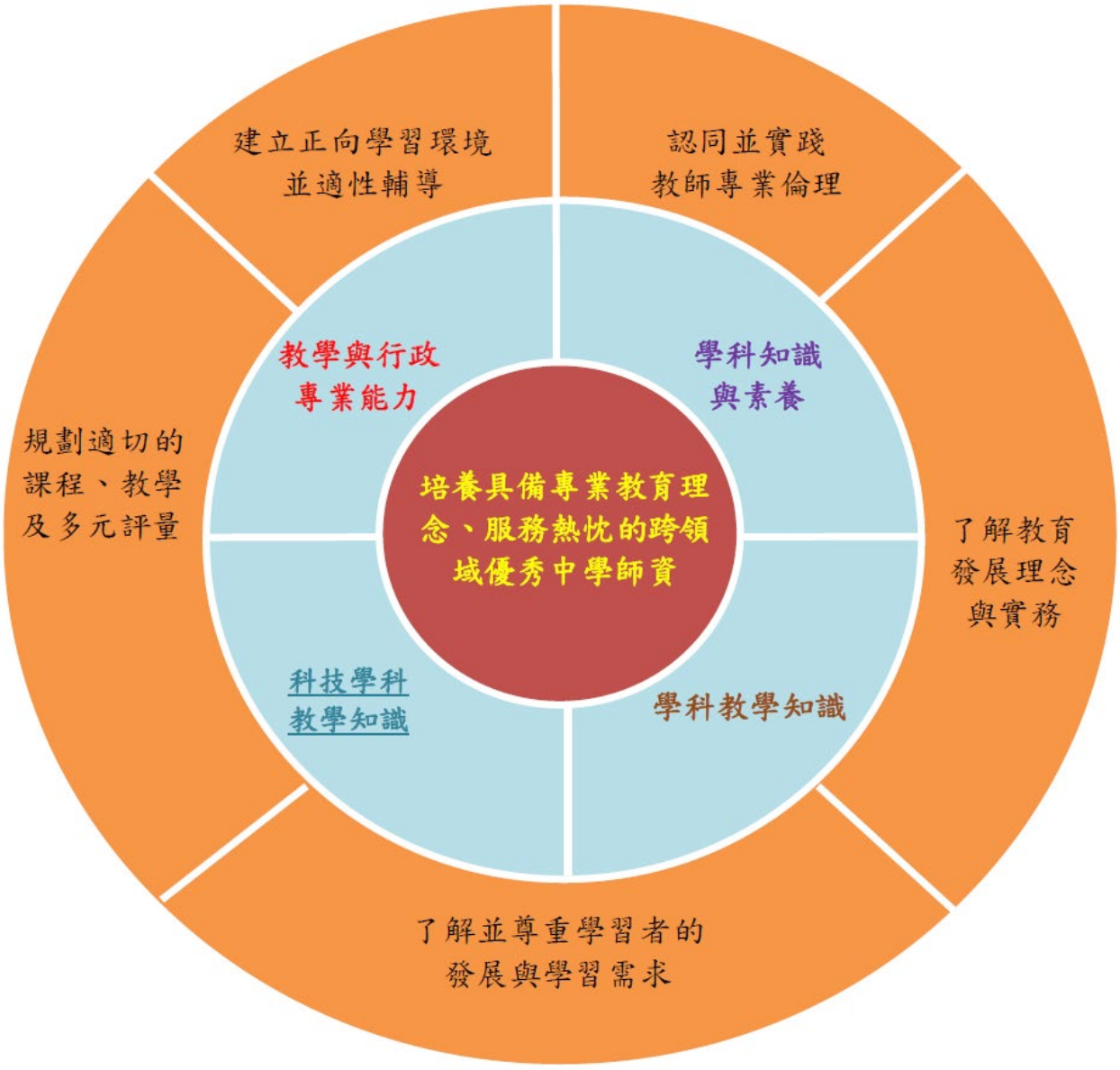

本中心以「培育具備專業教育理念、服務熱忱的全方位中學師資」為教育總體目的、以「學科知識與素養、學科教學知識、科技學科教學知識及教學與行政專業能力」為四大中心教育目標，藉以培育師資生具備五大核心能力(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了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建立正向學習並適性輔導)三者間相互依存之關係。

內圈之圓：如同車子之軸心，負責控制車行之方向，象徵本中心最高教育目標；
中圈之圓：如同車子之底盤，象徵本中心之四大教育目標，師資生需具體達成四項教學目標其根基(底盤)才能穩固；
外圈之圓：如同車子之輪胎，唯有精密且結構完整的五 項核心能力(穩固的輪胎)才能讓車子行駛通順無阻。

五、教育學程學生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詳細規定請參考本中心最新公告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一般情形

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2.有預修情形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3.已具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至少二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4.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一至二年；期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二、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八學分（**包含在系所規定之修課上限學分**），下限二學分。選課時請選課號為 **STP** 者並請務必注意**備註欄**所標示之內容，切勿選錯。

三、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

四、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各類別課程所需修習之必選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及「教育專業精進」為必修。**

五、因應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之規定，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之相關科目，自 108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課程，以符法制。

六、「公民教育」、「倫理學」、「文化人類學」、「性別教育」、「青少年心理」、「社會心理學」、「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探究與實作」等課程為師培中心開放選修全校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教育學程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只能擇一採計。

七、修課順序與擋修機制

(一)修課順序：教育學程修習有其修課邏輯，「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中之必選課目，請各位同學務必修習。

(二)擋修機制：

1.需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方法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八、如因課程而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如：參訪、觀課、試教等)或進行志工活動，可依據實際執行時數由須經實地學習主辦單位或授課教師核章認證。

九、**中等學程專門科目學分採認：**需以最新通過教育部**備查**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認證之。

★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錄取後將由師培中心統一收件請相關規劃系所辦理採認作業(切勿自行送件)，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認定。

★英文專長或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師資生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話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考試檢定成績須含聽說讀寫**。

十、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檢附文件：**申請表**、**成績單正本**（抵免科目請以螢光筆標示）、**課程大綱**，資格限制及其他規定事項請參閱本中心學分抵免辦法。

十一、師資生於修習期間須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教育志工服務暨教育專業演講認證實施要點」之規定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

十二、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修畢上述三項課程後，始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十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當學期，請勿校際選課，以免因成績延誤製證時間。

十四、教師資格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請洽中心辦公室(社科院二樓 2004-2 室)，分機 5881、5882、5891、5892。

五之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相關】作業期程須知

*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依規定不予補辦

一、【選課】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時程

辦理項目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111-2 課程查詢	01.11(三)13:00		
必修課確認認	02.01(三)09:00	02.23(四)17:00	
初選 1	02.01(三)09:00	02.03(五)17:00	舊生可選課(限學士班選通識課程)
初選 2	02.07(二)09:00	02.09(四)17:00	舊生可選課
加退選 1	02.16(四)09:00	02.17(五)17:00	舊生、新生可選課
加退選 2	02.22(三)09:00	02.23(四)17:00	舊生、新生可選課
選課異常處理	03.01(三)09:00	03.07(二)17:00	1.至選課系統列印申請單，並印出紙本簽核。 2.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一)教育學程課號開頭為 STP(如：教育心理學課號為 STP101)，請勿選錯。

(二)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包含在系所規定之修課上限學分)，下限 2 學分。如該學期未修習任何教育學程學分，請填寫免修下限申請單。

(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2 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三)擋修規定：

1.須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含教育基礎至少 2 學分、教育方法至少 4 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二、【校際選課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時程(其餘請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時程辦理)

辦理項目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02.01(三)09:00	02.23(四)17:00	1.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間辦理，並留意簽核需要的時間。 2.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如申請校際選課，請注意必須是開設於中教學程之課程，並於修課結束後的次學期辦理學分抵免。 3.校際選課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上限為 6 學分。 4.專門科目如要申請校際選課，需經「專門科目採認系所」審查後才可。

三、【超修學分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時程(其餘請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時程辦理)

辦理項目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超修學分申請	02.01(三)09:00	02.23(四)17:00	1.教育學分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超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或因其他特殊需求者，得申請加修教育專業課程，請填寫加修學分申請單並送師培中心承辦人沈家禾助理辦理。 2.系所學分加上師培學分如超過系所規定選課學分上限，需另申請選課系統上之超修學分申請。

四、【抵免學分申請】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備註
抵免學分申請	每學期期初辦理 上學期 7-8 月 下學期 1-2 月 另行通知	1.檢附文件：申請表、成績單正本(抵免科目請以螢光筆標記)、課程大綱。 2.抵免學分適用之身分及可抵免學分數請自行參閱本中心學分抵免辦法。
抵免學分證明領回	依教務處辦理完成時間各別通知。	

五、【異動教育學程資格申請】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備註
放棄教育學程資格	註冊日起兩週內	1.檢附文件：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聲明書。 2.大學部師資生如欲將教育學分移轉為畢業學分，請加填移轉學分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正本送師培中心辦理。
學分移轉證明領回	依教務處辦理完成時間各別通知。	

六、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4 月 3 日 臺教師(二)自第 1080046047 號同意備查
108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361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5388 號函備查
110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4116 號函備查

類型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必選(五選三)	**教育哲學**	**2**	1.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必選課程為 5 科選 3 科修習。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行政	**2**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心理)	**2**	
	選修	教育概論	2	
		心理學	3	
		發展心理學	2	
		學習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2	
		正向心理學	2	
		比較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方法課程	必選(五選三)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1.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其中必選課程 5 科選 3 科修習。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需先修此類課程之必修科目至少 2 科 4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親職教育	2	
		學校行政	2	
		文化人類學	2	
		適性教學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公民教育	2	
		性別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資訊教育	2	

類型		學分數		備註
		生命教育	2	
		非制式教育	2	
		問題解決策略	2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科學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教育實踐課程	必選(四選四)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本類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必選課程需全修。 2.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3.※表示該課程有擋修規定，請見下方備註說明。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2**	
		教育專業精進※	**2**	
	選修	倫理學	2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問題研討)	2	
		教師專業發展	2	
		創意思考與教學	2	
		服務學習：STEAM 跨領域合作及推廣教育	1	
		探究與實作	2	
本表至少需修習 26 學分以上				

備註：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選修至少 20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二、※擋修規定：

1.需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教育方法必選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教育專業精進」。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三、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四、本表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僅能擇一採計。

五、必選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六、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如使用需完整適用，不可部分適用。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課程結構圖
(111學年度版本補正)(最低應修習學分：2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六學分)	【必選】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 青少年心理學 (五科選三科修習)	【選修】 教育概論、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學習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正向心理學 比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	【必選】 學習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五科選三科修習)	【選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特殊教育導論 心理與教育測驗、親職教育 學校行政、文化人類學、適性教學、 教育研究法、教育統計學、公民教育 性別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 生命教育、非制式教育、 問題解決策略、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科學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八學分)	【必修】＊各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已修畢教育相關課程12學分後，方能修習。(依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自然領域-化學科/化學專長教材教法、自然領域-化學科/化學專長教學實習 自然領域-物理科/物理專長教材教法、自然領域-物理科/物理專長教學實習 自然領域-生物科/生物專長教材教法、自然領域-生物科/生物專長教學實習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材教法、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學實習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學實習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材教法、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學實習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教材教法、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教學實習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教材教法、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教學實習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教材教法、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教學實習 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教育專業精進
	【選修】 倫理學、教師專業發展、創意思考與教學、班級經營、教育議題專題、服務學習：STEAM跨領域合作及推廣教育、探究與實作、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本中心課程共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院課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議會通過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10日第15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3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3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9日10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6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0日第16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0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4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專業課程修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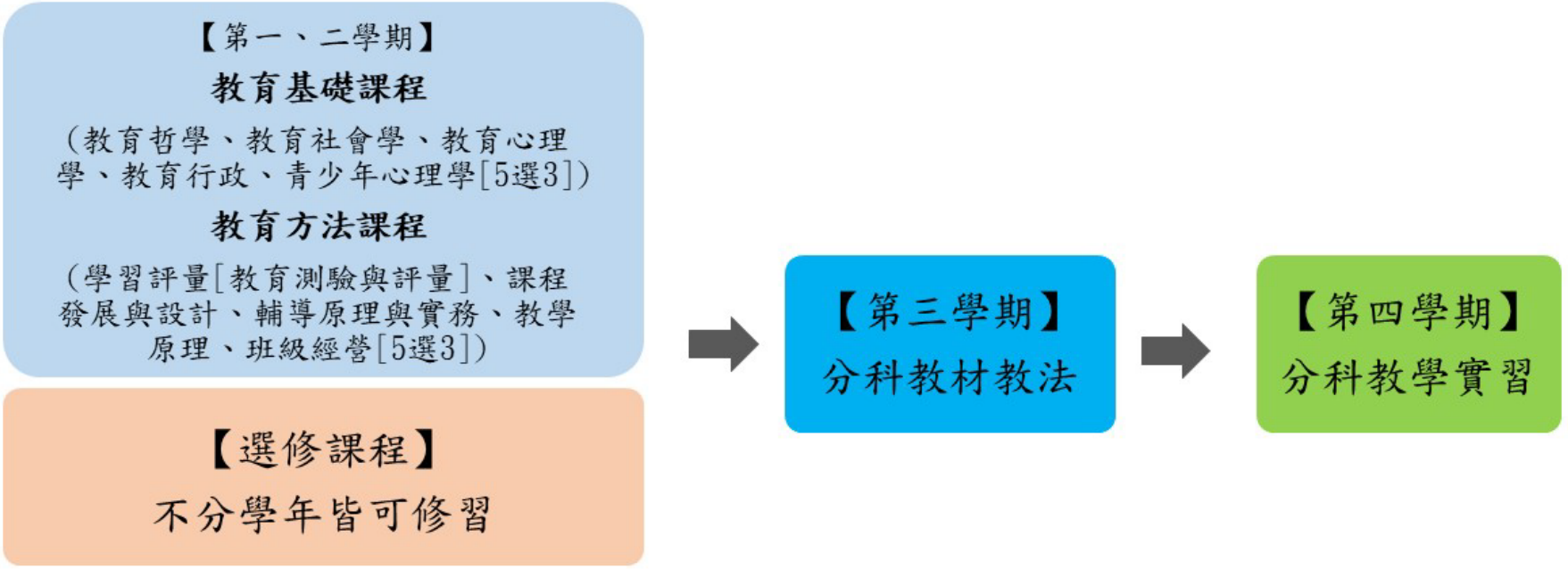

★檔修規定★

1. 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或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4學分），始得修習分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育專業精進。
2. 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七、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111年6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59256號函同意備查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雙語教學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2	雙語教學
		教學原理	2	雙語教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	2	雙語教學
	教學實踐課程	雙語教材教法	2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雙語教學實習	2	
專門課程	修習2至6學分			僅化學專長可修習雙語授課之專門課程「普通化學」(4學分)、「化學實驗(一)」(2學分)採計。
本表至少修習10學分				

說明：

1.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110學年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2. 申請資格：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語言架構參考(聽、讀)B1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
3. 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4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
4. 上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

(1)教育專業課程：雙語開設之「教育概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可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概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

(2)專門課程：雙語開設之「普通化學」、「化學實驗(一)」可採計為原中等化學專長專門課程之「普通化學」、「化學實驗(一)」。

5. 擋修機制：修畢「雙語教材教法」後始可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6.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7.於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8.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B2 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0.12.07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
111.06.28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級初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4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0-190 分)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20-170 分)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Level 2 40~59 分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聽讀：160-179 口說：160-179 寫作：160-179	聽讀：140-159 口說：140-159 寫作：140-159	聽說讀寫	◎ 分為聽讀、口說、寫作。 ➢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43–58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110~120 分(Level 5) 130~150 分(Level 6)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550以上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ITP測驗(TOEFL ITP)	543	457以上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197	160分以上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一、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

(一)108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英文科」之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二)110學年度起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得適用之。

二、111學年度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英檢B1「聽、讀」成績證明後，始可申請修習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欲辦理「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學分證明者，或申請核發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等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

四、本表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5904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8
適合培育之學系、研究所	中國文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語言知能課群	10	語言學概論、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至少 5 學分
		現代漢語語法、古代漢語語法、語意學概論、語言教學概論、閩南語讀書音、閩南語概論、客家話概論	至少 2 學分
文學知能課群	18	文學概論(一)(二)、中國文學史(一)(二)、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詩選及習作(一)(二)、詞曲選及習作(一)(二)	至少 10 學分
		詩經、楚辭、昭明文選、杜甫詩、王安石詩、韓柳文、東坡詞、明清小品選、歐蘇文、陶淵明詩文選讀、古典小說選、古典戲劇選、紅樓夢、文心雕龍、中國文學批評史、台灣文學作品選讀、臺灣古典文學概論、詩品、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	至少 8 學分
哲學知能課群	7	中國思想史(一)(二)	至少 3 學分
		老子、莊子、荀子、墨子、韓非子、先秦子學思想綜論、佛學概論、傳習錄、近思錄	至少 2 學分
國學知能課群	7	國學導讀(一)(二)	至少 2 學分
		易經、左傳、論語、孟子、禮記、史記、韓詩外傳	至少 2 學分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6	應用文習作、現代詩選與寫作、現代散文選與寫作、現代小說選與寫作、兒童文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備註 (必、選修規定)
		學、紀錄片文獻選讀、現代文學理論、影像與文學、文學閱讀與生命書寫、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閩南民間文學與文化采風、臺灣語言踏查之旅、語言風格與創作、古典文化與現代生活、臺灣文化民俗誌、歲時節慶、海洋文化民俗誌、性別文化民俗誌、生命禮儀、書法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8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選修規定及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4.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中國文學系制定、審核。			

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5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5051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英語文溝通能力	13	英語聽力一（一）、一（二）	2	必修	至少 2 學分
		英語聽力二（一）、二（二）	2	必修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一（二）	4	必修	至少 3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二（二）	4	必修	
		英語演說與辯論	3	必修	
		英文寫作一（一）、一（二）	4	必修	至少 2 學分
		英文寫作二（一）、二（二）	4	必修	
		英文寫作三（一）、三（二）	4	必修	
		進階英文寫作	2	必修	
		英文中譯(一)及中文英譯(一) 【英文中譯(二)及中文英譯(二)】	6	必修	
		英文閱讀（一）、(二) 【高級英文閱讀（一）、(二)】	4	選修	至少 6 學分
		口譯【高級口譯】	3	選修	
		新文英文與寫作【創意與溝通】	3	選修	
		應用英語與溝通【觀光英語】	3	選修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語言學	1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必修	
		英語句法學【句法學(碩)】	3	選修	至少 9 學分
		英語語音學【語音學(碩)】	3	選修	
		應用語言學概論	3	選修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	3	選修	
		英語文法與教學	3	選修	
		言談分析概論 【言談分析(碩)】	3	選修	
		語言與社會(碩)	3	選修	
		音韻學(碩)	3	選修	
		認知語言學(碩)	3	選修	
文學	12	文學作品導讀（一)【文學作品導讀（二)】	3	必修	
		美國文學 【美國文學：1865 以前、美國文學：1865 以後】	3	必修	至少 3 學分
		英國文學 【英國文學：1660 以前、英國文學：1660-1800、英國文學：1800-1900、英國文學：1900 以後】	3	必修	
		西洋文學概論(一) 【西洋文學概論(二)】	3	選修	至少 6 學分
		歐洲文學 【歐洲文學：1350-1800、歐洲文學：1800 以後】	3	選修	
		英美小說(一)【英美小說(二)、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一)、小說專題：現代女作家(二)、小說專題：短篇小說】	3	選修	
		當代文學理論	3	選修	
		英美戲劇(一) 【英美戲劇(二)】	3	選修	
		英美詩歌(一) 【英美詩歌(二)、維多利亞時代女性詩人】	3	選修	
		新英文文學選讀	3	選修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莎士比亞(碩)】	3	選修	
		閱讀性/別【性別與文化、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	3	選修	
		電影與文學賞析【歐洲電影、當代電影藝術】	3	選修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英語教學	12	外語教學法【英語教學研究(碩)】	3	必修	
		語言評量概論【語言測驗(碩)】	3	選修	至少 9 學分
		網路與外語教學	3	選修	
		多媒體英文與溝通	3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概論	3	選修	
		質性研究(碩)	3	選修	
		外語教學與科技：理論與實踐(碩)	3	選修	
		創造力與外語教學：理論與實務(碩)	3	選修	
		數位學習與溝通(碩)	3	選修	

其他修習相關規定

1. 本課程架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9** 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各類別要求如下：**
   (1) 英語文溝通能力類別：必修至少 **7**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2) 語言學類別：必修 **3** 學分，選修至少 **9** 學分。
   (3) 文學類別：必修至少 **6**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
   (4) 英語教學類別：必修 **3** 學分，選修至少 **9** 學分。
3.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話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九之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B1 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B1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0.12.07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
111.06.28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級初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4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0-190 分)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20-170 分)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Level 2 40~59 分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ALTE) Level 3			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聽讀：160-179 口說：160-179 寫作：160-179	聽讀：140-159 口說：140-159 寫作：140-159	聽說讀寫	◎ 分為聽讀、口說、寫作。 ➢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43–58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110~120 分(Level 5) 130~150 分(Level 6)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550以上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ITP測驗(TOEFL ITP)	543	457以上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197	160分以上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一、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

(一)108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英文科」之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二)110學年度起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得適用之。

二、111學年度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英檢B1「聽、讀」成績證明後，始可申請修習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欲辦理「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學分證明者，或申請核發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等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

四、本表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5904 號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學系、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備註
基礎課程	35	高等微積分（一）(二)				必修 8 學分
		線性代數（一）(二)				必修 6 學分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學分
		數學導論（一）				必修 3 學分
		統計學（一）				必修 3 學分
		機率論（一）				必修 3 學分
		代數學（一）				必修 3 學分
		向量分析				必修 3 學分
		數值分析（一）				必修 3 學分
進階課程	3	離散數學（一）/（二）				選修 3 / 3 學分
		複變函數論（一）/（二）				選修 3 / 3 學分
		高等線性代數（一）/（二）				選修 3 / 3 學分
		數學導論（二）				選修 3 學分
		代數學（二）				選修 3 學分
		微分幾何				選修 3 學分
應用課程	6	微分方程（一）/（二）				選修 3 / 3 學分
		計算機程式				選修 3 學分
		機率論（二）				選修 3 學分
		統計學（二）				選修 3 學分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選修 3 學分
		拓樸學（一）				選修 3 學分

說　　明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含基礎課程 35 學分、進階課程至少 3 學分、應用課程至少 6 學分。
3.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科目名稱（一）/（二）代表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
4.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5.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應用數學系制定、審核。

十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0685 號及 1100050685A 號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社會領域概論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自然地理類	地形學	3	選修	地理專長課程 4 大類任選 2 類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氣候學	3	選修	
				島嶼地理	3	選修	
			(2)人文地理類	人文地理概論	3	選修	
				都市地理	3	選修	
				經濟地理	3	選修	
				都市環境管理	2	選修	
			(3)區域地理類	區域地理學	3	選修	
				中國地理	3	選修	
				地區經營管理	2	選修	
				區域發展與政策	3	選修	
			(4)地理學方法類	地理思想	3	選修	
				計量地理學	3	選修	
				自然地理調查法	3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選修	
				人文地理調查法	3	選修	
	歷史專長課程	6	史學導論		3	選修	
			史學理論與方法		3	選修	
			臺灣史		3	選修	
			中國通史		3	選修	
			世界文化史		3	選修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	公民教育理論基礎	4	公民教育		2	必修	8 科任選 2 科修習
			國際正義與人權		3	必修	
			性別與社會正義		3	必修	
			多元文化教育		2	必修	
			性別教育		2	必修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程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必修	
			性別教育研究	3	必修	
			道德與品格教育	3	必修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政治學	5	政治學	3	必修	27 科任選 2 科修習
			近代政治思想	3	必修	
			國際關係	3	必修	
			比較政治理論	3	必修	
			比較議會政治	3	必修	
			區域研究	3	必修	
			國際政治經濟學	3	必修	
			比較政黨政治議題研討	3	必修	
			台灣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政治理論	3	必修	
			全球金融政治與政策	3	必修	
			數位浪潮下的中國政治與傳媒	3	必修	
			歐洲區域整合	3	必修	
			政治經濟學	3	必修	
			政治與資訊	3	必修	
			亞太區域研究	3	必修	
			當代民主政治的延續與變遷	3	必修	
			公共政策分析	3	必修	
			比較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	3	必修	
			國際組織	3	必修	
			政策分析	3	必修	
			中國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日本政府與政治	3	必修	
			公共政策	3	必修	
			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	3	必修	
			公共事務與管理	3	必修	
	法律學	5	海洋法	3	必修	14 科任選 2 科修習
			漁業法規	3	必修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法律與公共事務	3	必修	
			憲法與政府	2	必修	
			法學緒論	3	必修	
			民事訴訟法	3	必修	
			民法概要	3	必修	
			民法總則	3	必修	
			國際法與兩岸關係	3	必修	
			國際法	3	必修	
			刑法總則	4	必修	
			憲法與憲政制度	3	必修	
			刑事訴訟法	3	必修	
			行政法	3	必修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社會學	5	社會學	3	必修	14 科任選 2 科修習
			環境社會學	3	必修	
			全球化導論	3	必修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3	必修	
			臺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3	必修	
			農業與社會	3	必修	
			性別社會學	3	必修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3	必修	
			性別、組織與管理	3	必修	
			教育社會學研究	3	必修	
			公共事務研討	2	必修	
			社區營造與地區重建	2	必修	
			永續管理概論	2	必修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2	必修	
			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	2	必修	
	經濟學	5	經濟學原理	3	必修	16 科選 2 科修習
			個體經濟學(一)	3	必修	
			總體經濟學(一)	3	必修	
			中國經濟發展	3	必修	
			亞太區域經濟	3	必修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經濟學(一)	3	必修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必修	
			資源經濟學	3	必修	
			漁業經濟學	3	必修	
			公共經濟學	3	必修	
			發展經濟學	3	必修	
			制度經濟學	3	必修	
			個體經濟學	3	必修	
			經濟發展	3	必修	
			國際經濟學	3	必修	
			經濟思想史	3	必修	
	文化與人類學	2	文化人類學	2	必修	5 科任選 1 科修習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必修	
			多元文化主義	3	必修	
			教育人類學研究	3	必修	
			媒體與公共事務	2	必修	
	哲學與倫理學	4	哲學概論	2	必修	8 科任選 2 科修習
			政治哲學導論	3	必修	
			政治哲學	3	必修	
			新儒家政治思想	3	必修	
			社會科學的哲學	3	必修	
			倫理學	2	必修	
			生命教育研究	3	必修	
			倫理與衝突	2	必修	
	學科探究方法	4	教育研究法	3	必修	15 科任選 2 科修習
			計量經濟學	3	必修	
			法學研究方法	3	必修	
			教育統計學研究	3	必修	
			量化資料分析與寫作	3	必修	
			質化資料分析與寫作	3	必修	
			生命週期分析與寫作報告	2	必修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寫作	2	必修	

領域專長名稱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系所	政治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類別名稱		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計劃書撰寫	2	必修	
			資料分析方法入門	3	必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必修	
			質性研究法	3	必修	
			統計學	3	必修	
			經驗研究與資料分析	3	必修	
			心理計量學概論	3	必修	

說明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12學分（領域內其他2主修專長各6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4學分。
3.文化人類學、性別教育、公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倫理學等科目為師培中心開放選修學校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教育學程學分與專門科目學分，只能擇一採計。

十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5904 號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本校培育之系所	物理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需修習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如先修課程規範等)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探究與實作	2	必修	4 科任選 2 科修習
		生活科技概論	3	必修	
		物理演示	2	必修	
		物理研究專題	3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生物專長 地球科學專長	8	普通化學(一)(二)	3	選修	修習至少 8 學分，其中「化學專長」、「生物專長」、「地球科學專長」至少選 2 個專長修習。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選修	
		普通生物學(一)(二)	4	選修	
		遺傳學	3	選修	
		生態學	3	選修	
		動物生理學	3	選修	
		植物生理學	3	選修	
		細胞生物學	2	選修	
		天文學導論	3	選修	
		地質學	2	選修	
		基礎海洋學(海洋生態學)	2	選修	
		地球物理概論(海洋物理概論)	2	選修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選修	
物理專長課程					
普通物理學	4	普通物理學(一)	3	必修	
		普通物理學(二)	3	必修	
古典物理學	8	力學(一)	3	必修	6 科選 3 科修習，其中【力學(一)、電磁學】為必選)
		電磁學	3	必修	
		力學(二)	3	必修	
		光學	3	必修	
		電動力學導論	3	必修	
		熱統計物理	3	必修	
近代物理學	6	近代物理	3	必修	4 科選 2 科修習
		量子物理(一)	3	必修	
		量子物理(二)	3	必修	
		相對論	3	必修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	6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必修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必修	
		實驗物理學(一)	3	選修	
		實驗物理學(二)	3	選修	
		實驗物理學(三)	3	選修	
		實驗物理學(四)	2	選修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	2	選修	
		物理發展史	3	選修	
		科技專題演講	1	選修	
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	4	基礎物理數學	3	選修	
		應用數學(一)	3	選修	
		應用數學(二)	3	選修	
		應用數學(三)	3	選修	
		數值分析	3	選修	
		探索宇宙的奧秘-現代天文學簡介	2	選修	
		計算物理(一)	3	選修	
		計算物理(二)	3	選修	
		固態物理	3	選修	
新興科技物理學	2	奈米半導體導論	3	選修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3	選修	
		奈米科技概論	3	選修	
		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	3	選修	
		物理中的拓撲與微分幾何	3	選修	
		凝體物理(一)	3	選修	
		凝體物理(二)	3	選修	
		自旋物理	3	選修	
		低溫物理	3	選修	
		表面物理	3	選修	

其他修習相關規定

2. 本課程架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表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21 學分)。
4.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5.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6.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物理學系制定、審核。

十三、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24024 號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生活科技概論	3 選 2	3	必修至少 4 學分	
		專題研究(一)(二)		3		
		探究與實作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一)(二)		4	此類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其中「物理專長」、「生物專長」、「地球科學專長」至少選 2 個專長修習。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細胞生物學		2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及實驗		4		
		力學(一)(二)		3		
		電磁學		3		
		光學		3		
		熱統計物理		3		
		近代物理		3		
		物理發展史		3		
	地球科學專長	天文學導論		3		
		地質學		2		
		基礎海洋學(海洋生態學)		2		
		地球物理概論(海洋物理概論、海洋物理學)		2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必修	普通化學	4	此類課程至少修習 15 學分	
			有機化學(一)(二)	3		
			分析化學(一)(二)	3		
			無機化學(一)(二)	3		
			物理化學(一)(二)	3		
			有機化學反應	3		
			有機光譜概論	3		
			有機合成	3		
			材料化學導論	3		
			原子光譜分析技術	3		
			工業質譜分析應用	3		
			奈米生醫分析	3		
			化學及生物感測器	3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必、選修規定)
	化學基本知識		生物無機化學	3	
			材料化學	3	
			有機金屬化學	3	
			高分子化學導論	3	
			群論	3	
			奈米薄層結構分析	3	
			化學數學	3	
			核磁共振光譜與影像導論	3	
			氣膠科學導論	3	
			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	3	
			物理化學(三)	3	
			有機化學(三)	3	
			無機化學(三)	3	
			分析化學(三)	3	
			PM2.5 氣膠生醫科學	3	
			光學顯微術導論	3	
			分子光譜學	3	
			生醫技術導論	3	
			化學與再生能源及永續催化	3	
	化學實驗能力	必修	化學實驗(一)	2	此類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化學實驗(二)	2	
			化學實驗(三)	2	
			化學實驗(四)	2	
			化學實驗 (五)	2	
	跨學科與應用知識	選修	生物化學(一)(二)	3	此類課程至少修習2學分。
			生物統計學	3	
			生物科學研究法	3	
			應用生物方法學	3	
			應用生物實務	2	
			奈米科技概論	3	
			材料科學導論	3	
			材料熱力學	3	
			材料物理性質	3	
			高分子材料導論	3	
			高分子分析	3	
			化學產業創新與創業講座	2	
			食品安全分析概論	2	
說　　明					

<table>
<tr><td>領域專長名稱</td><td colspan="5">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td></tr>
<tr><td>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td><td colspan="5">42</td></tr>
<tr><td>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4</td><td>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8</td><td>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td><td>30</td></tr>
<tr><td>課程類別</td><td colspan="3">科目名稱</td><td>學分數</td><td>備註
(必、選修規定)</td></tr>
<tr><td colspan="6">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25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4.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化學系制定、審核。</td></tr>
</table>

十四、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5904 號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生物科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生活科技概論		3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8	普通化學(一)(二)		3	此類課程任選至少修習 8 學分，其中「化學專長」、「物理專長」、「地球科學專長」至少選 2 個專長修習。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及實驗		4		
			力學		3		
			電磁學		3		
			光學		3		
			熱統計物理		3		
			近代物理		3		
			物理發展史		3		
	地球科學專長		天文學導論		3		
			地質學		2		
			基礎海洋學(海洋生態學)		2		
			地球物理概論(海洋物理概論)		2		
			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		2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基本知識	5	普通生物學(一)		3	必修，2 科擇 1 科修習	
			普通生物學(二)		3		
			生物化學(一)		3	必修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進階知識	25	細胞生物學		3	必修	
			分子生物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必修	
			植物生理學		3	必修	
			基礎解剖學		3		
			解剖與生理		3		
			基礎組織學		3		
			植物解剖學		3		
			遺傳學		3	必修	
			模式物種及發育生物學		3		
			生物技術概論		3		
			微生物學		3		
			免疫學		3		
			演化生物學		3	必修	
			生態學		3	必修	
			脊椎動物學		3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生物科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學分數	備註
			無脊椎動物學	3	
			植物形態學	3	
			植物分類學	3	
			本地植物學	3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2	
	生物學探究能力	5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此類課程任選修習，至少修習 5 學分。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生物技術實驗	2	
			生物科學專題(一)	3	
			生物科學專題(二)	3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學分(含必修最低 22 學分)。
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十五、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音樂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5904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0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音樂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音樂美學**	**2**	**必修**	
			藝術概論	2	選修	
音樂專長課程	音樂知識	16	**音樂基礎訓練** **(一)、(二)、(三)、(四)**	**1**	**必修**	必修 1 學分，至少擇 1 門修習
			複音音樂分析	2	選修	原音樂理論(一)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一)、(二)、(三)、(四)	2	選修	相似課名如下：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一)**，原音樂理論(二)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二)，原音樂理論(三)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三)，原音樂理論(四)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四)，原曲式與分析(一)
			鍵盤和聲(一)	**1**	**必修**	
			鍵盤和聲(二)	1	選修	
			西洋音樂史(一)、(二)、(三)	2	選修	相似課名如下： 西洋音樂史(一)：中世紀、文藝復興時期 西洋音樂史(二)：巴洛克、古典時期 西洋音樂史(三)：浪漫時期
			中國音樂史	2	選修	
			台灣音樂	2	選修	
			世界音樂	**2**	**必修**	
			傳統樂器概論	2	選修	
			樂曲分析	**2**	**必修**	
			樂器學	2	選修	
			管弦樂法	2	選修	
			管絃樂曲目	2	選修	
			合唱曲目	2	選修	

			室內樂曲目(一)、(二)	2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鋼琴曲目	2	選修	
			絃樂曲目	2	選修	
			藝術歌曲曲目	2	選修	
			歌劇曲目	2	選修	
			管樂曲目	2	選修	
			現代音樂曲目	2	選修	
			擊樂曲目	2	選修	
	音樂技能	14	**主修**	**2**	**必修**	
			副修	1	選修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一)	**2**	**必修**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二)	**2**	**必修**	
			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際(一)、(二)	2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合唱	2	選修	
			合奏	2	選修	
			伴奏法(一)、(二)	2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基礎指揮法	**2**	**必修**	
			合唱指揮法	2	選修	
			管弦樂指揮法	2	選修	
			室內樂(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鋼琴合奏(一)、(二)	1	選修	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
			絃樂合奏(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管樂室內樂(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管樂合奏(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擊樂合奏(一)、(二)、(三)、(四)	2	選修	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
			鋼琴彈奏技巧與樂曲詮釋	2	選修	
			絃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2	選修	
			歌曲演唱與詮釋	2	選修	
			樂團管樂聲部詮釋概論	2	選修	
			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2	選修	
			樂團擊樂聲部詮釋概論	2	選修	
			現代擊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論	2	選修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必修 2 學分以及主修專長必修 14 學分)。
3. 本表未列舉之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系所專業審核之。
4.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音樂學系所制定、審核。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5904 號函同意核定

<table>
<tr><td>領域專長名稱</td><td colspan="3">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td><td colspan="2">最低畢業學分數</td><td>38</td></tr>
<tr><td>領域核心最低學分</td><td>3</td><td>領域內跨科最低學分數</td><td>無</td><td colspan="2">主修專長最低學分數</td><td>30</td></tr>
<tr><td>本校培育之學系所</td><td colspan="6">劇場藝術學系所等</td></tr>
<tr><td colspan="2">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 colspan="3">科目</td><td>備註</td></tr>
<tr><td>領域核心</td><td>藝術領域核心</td><td>3</td><td colspan="3">藝術概論、(碩)劇場美學（必 3）</td><td>必修 3 學分</td></tr>
<tr><td rowspan="4">表演藝術專長</td><td rowspan="2">理解與應用</td><td>4</td><td colspan="3">表演技藝導論（必 3）、劇場設計導論、
西洋戲劇史(一)、西洋戲劇史(二)、
中國戲劇史(一)、中國戲劇史(二)、
中西舞蹈史、西洋藝術史</td><td rowspan="2">必修 7 學分</td></tr>
<tr><td>6</td><td colspan="3">劇本導讀（必 2）、導演概論（必 2）、劇本解析、戲劇評論、臺灣劇場、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臺灣傳統戲曲、劇本創作(一)</td></tr>
<tr><td>實踐與展現</td><td>12</td><td colspan="3">劇場製作基礎（必 3）、基礎表演（必 3）、
導演(一)、觀點技巧表演、進階表演(一)、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
基礎發聲、聲音訓練、歌唱技巧、
肢體開發(一)、肢體開發(二)、舞蹈技巧、舞蹈創作、
燈光設計及技術、劇場服裝技術、人物服裝畫、劇場服裝設計、舞臺化妝與造型、
進階技術繪圖、模型製作</td><td>必修 6 學分</td></tr>
<tr><td>表演藝術進階跨科/跨領域</td><td>6</td><td colspan="3">音樂劇表演、音樂劇製作、創意表演、排演（必 3）、
劇場管理導論、藝術管理概論、
藝術行銷概論、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
(碩)文化創意產業、(碩)藝術教育與社區文化、
(碩)展演設計論、(碩)展演設計(一)、(碩)經典服裝設計</td><td>必修 3 學分</td></tr>
<tr><td colspan="2">教學知能</td><td>2</td><td colspan="3">創作性戲劇、戲劇治療與 PBT 設計</td><td></td></tr>
<tr><td colspan="7">說明</td></tr>
<tr><td colspan="7">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16 學分)。
3.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4.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劇場藝術系制定、審核。</td></tr>
</table>

十七、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5904 號函同意核定

<table>
<tr><td>領域專長名稱</td><td colspan="3">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td><td>最低畢業學分數</td><td>44</td></tr>
<tr><td>領域核心最低學分</td><td>3</td><td>領域內跨科最低學分數</td><td>無</td><td>主修專長最低學分數</td><td>34</td></tr>
<tr><td>本校適合培育之學系所</td><td colspan="5">劇場藝術學系所等</td></tr>
<tr><td colspan="2">課程類別</td><td>最低學分數</td><td colspan="2">科目</td><td>備註</td></tr>
<tr><td>領域核心</td><td>藝術領域核心</td><td>3</td><td colspan="2">藝術概論、(碩)劇場美學（必 3）</td><td>必修 3 學分</td></tr>
<tr><td rowspan="4">表演藝術專長</td><td rowspan="2">理解與應用</td><td rowspan="2">12</td><td colspan="2">表演技藝導論（必 3）、
劇場設計導論、
西洋戲劇史(一)（必 2）、西洋戲劇史(二)、
中國戲劇史(一) （必 2）、中國戲劇史(二)、
中西舞蹈史、西洋藝術史</td><td rowspan="2">必修 9 學分</td></tr>
<tr><td colspan="2">劇本導讀（必 2）、劇本解析、
臺灣劇場、現當代華語文戲劇選讀、
臺灣傳統戲曲</td></tr>
<tr><td rowspan="2">實踐與展現</td><td rowspan="2">20</td><td colspan="2">劇場製作基礎（必 3）、
劇本創作(一) （必 3）、
導演概論（必 2）、導演(一)、
基礎表演（必 3）、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觀點技巧表演、
基礎發聲、聲音訓練、歌唱技巧
肢體開發(一)、肢體開發(二)、舞蹈技巧、舞蹈創作</td><td>必修 11 學分</td></tr>
<tr><td colspan="2">排演、燈光設計及技術、
劇場服裝技術、人物服裝畫、劇場服裝設計、
舞臺化妝與造型、
基礎設計、進階技術繪圖、模型製作</td><td></td></tr>
<tr><td></td><td>教學知能</td><td>2</td><td colspan="2">創作性戲劇、戲劇治療與 PBT 設計</td><td></td></tr>
<tr><td colspan="6">說明</td></tr>
<tr><td colspan="6">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3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
3.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
4.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皆由劇場藝術學系制定、審核。</td></tr>
</table>

十八、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審查】審查說明

1、本校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由本校核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專門課程學分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欲辦理「**加另一類科/加科登記**」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專門課程學分表」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3、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核定版本，請申請人以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年度適用之版本擇一填寫繳交。**專門科目核定版本**需以最新通過教育部**備查**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認證之。

*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依規定不予補辦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備註
研究所新生 專門科目 學分審查	配合招生簡章報到日期 每年 8 月	1.對象：限教育學程研究所新生 2.**限審查非於中山大學所修習之課程。** 3.請參考專門科目填寫說明，下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請以電腦打字單面列印。 4.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成績單正本**、**教育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課程大綱（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請用螢光筆標示**。 5.相關範本及規定請自行參閱師培中心網站。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備註
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審查	1.對象：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專門科目)，且有大學以上畢業証書者。 2.收件時間： 隨到隨審，每個月一次。	檢附文件： 1.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2.學分認證檢核表。 3.教育專業課程： 3-1.列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請設定單面列印。（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gadchk/edu_chk_login.htm） 3-2.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成績單**、當學期選課紀錄（如無修課則不需檢附）、**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抵免學分申請表（如無辦理抵免則不需檢附），**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 4.專門課程： 4-1.請參考專門科目填寫說明，下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請以電腦打字單面列印 4-2.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1.對象： 暫准身分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擬修畢教育學程、專門科目及系所應修學分者。 2.收件時間：(依公告時間為主) 初審：每年 2-3 月 複審：每年 6-7 月	

		成績單、當學期選課紀錄（如無修課則不需檢附）、**教育部備查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 **4-3.已參與新生專門審查之師資生，請另做一張申請表(只列未審查過之科目)，與前次審查資料一同送審。**
加科/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辦理程序	隨到隨審，每個月一次。	檢附文件： 1.教育專業課程：**(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者務必檢附)**，列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請設定單面列印。（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gadchk/edu_chk_login.htm） 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成績單正本**、**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抵免學分申請表（如無辦理抵免則不需檢附），**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 2.專門課程： 2-1 請參考專門科目填寫說明，下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請以電腦打字單面列印。 2-2 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成績單正本**、**教育部備查之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課程大綱（科目名稱不同者務必檢附），**請用螢光筆標示並編號**。 2-3 **申請加科/加另一類科者另須繳交審查費：1200 元。**（請至本校線上收款系統列印繳付：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繳款→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查費）。

【相關審查表單範本及填寫說明】

項目	QRcode
教育專業課程填寫範本	
專門科目填寫範本	
專門課目認定申請表填寫說明	
教師證申請書填寫說明	

十九、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專門課程本校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報考者需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所核定或備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學系所；或可透過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符合其資格者；研究所學生於大學部期間符合相關培育系所，經由本校認定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共同科目		
領域專長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所)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所)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專長	生物科學系(所)
8.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所)
9.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所)
10.	國民中學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所)
11.	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二十、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8 年 07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80130313 號函修正後核定
10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237741 號函核定
103 年 07 月 0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956 號函核定
107 年 0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09 日 第 1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215477 號同意備查
108 年 0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4 日 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0 日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0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2564 號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依規定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採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五條　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六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師資生資格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所移轉之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須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或因其他特殊需求者，得申請加修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且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已具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B-等第(百分制 70 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第十三條　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相關認證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四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成績以C－等第(百分制60分)為及格。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依原學校學則及學生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合格教師證之取得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師資生：

(一)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二)具學士畢業證書(或具等同畢業資格證明)。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師資生：

(一)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二)具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三)以同等學歷取得研究生身分者，須修畢系所應修學分及取得研究所畢業證書。

第十九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更改任教科別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資格：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且申請更改之科別須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期限：當學期註冊日截止日起一週內。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更改科別申請表。

2.具備修習更改科別之相關佐證資料（成績單正本、轉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等）。

四、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更改科別者，其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應與更改之科別相符，且為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

第二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大學部師資生應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博碩士班在校師資生應以修畢系所學分為原則。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依本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認證實施要點」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

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各類別課程所需修習最低之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4 科 8 學分。

第二十三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考試類科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應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師資生若因故欲選修他校課程，該課程須經學術本質相關之本校系所主管及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及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抵免學分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六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學程各類別學科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98 年 07 月 30 日 台中（二）字第 0980130313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237741 號函備查
103 年 07 月 0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956 號函備查
104 年 08 月 07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9488 號函備查
107 年 01 月 0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6201 號函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1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4 日 第 16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5409 號備查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抵免對象

1.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2.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

3.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4.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5.本校師資生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6.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7.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經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8.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9.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本校師資生至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修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三條　抵免限制

1.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2.符合第二條第一、六、七款者，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除第八、九款以外，同時符合第二條兩款以上資格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4.符合第二條第八、九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3.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4.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5.符合第二條第七款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不得低於 B-等第(百分制 70 分)，方得辦理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教育研究所學生及校際選課學生不受此限，辦理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應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第七條　抵免之認定，由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嚴格審核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9 年 10 月 11 日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09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7 月 12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 年 09 月 29 日 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28375 號函核定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387 號函核定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
105 年 10 月 12 日 本校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63147 號函核定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 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19 日 本校第 16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0620 號函備查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係依教育部頒「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培育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三、本校師資生應符合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該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研究所師資生所就讀學系所如非本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應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經本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視為具備擬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之資格。
研究生具備本校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視為具備適合培育系所條件。

四、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畢業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五、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程序如下：

1.師資生：於當年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或實習)前之最近一學期期中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

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2.進修學分班學員：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3.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得請學生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各系所之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得另定之，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六、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國立空中大學）所開具。

2.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3.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3)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4)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5)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6)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涵，經相關系所審慎嚴謹辦理專業審核及採認。

(7)依選讀辦法修習之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

(8) 97 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或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9)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學生（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本校適用之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七、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或其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原畢業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經本校同意，得依「國立中

山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並應於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唯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門課程適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仍須依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本校 97 學年度前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其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2.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以修畢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本校在校師資生如擬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未提出申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

十、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一、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法規、函釋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認証實施要點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志工服務暨教育專業演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本校「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二、本要點旨在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能力、增加教學實務經驗、提升教育服務的精神，促進師資生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現場間之連結及應用。

三、辦理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之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採認實地學習、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及演講場次不予認定。

四、**實習學習(至少 54 小時)**

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教育現場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其時數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能領取本校「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

(一)實地見習、試教：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試教等相關工作。

(二)補救教學：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補救教學等相關工作。

(三)課業輔導：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

(四)服務學習：至中等學校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服務對象需為國高中學生)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

(五)參與本中心所辦理之中等學校學校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如史懷哲精神服務計劃、國際史懷哲計畫、觀議課計劃及雙語專案式服務學習等。

(六)其他：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

五、**教育志工服務學習(至少 10 小時)**

培養師資生服務熱誠並奉獻其專業能力，並由服務中豐富學習機會，協助其發展良好品格與態度、拓展人際關係、提高學習表現、培養問題解決與溝通協調能力。本中心認定教育服務學習項目包括：

(一)擔任教育學程學會幹部。

(二)擔任課程教學助理 TA，每一門採認 5 小時。

(三)參與本中心所辦理之中等學校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師資培育相關活動。

(四)協助本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執行，服務內容及時數依本中心公告為主。

(五)與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如：教育課輔機構、學生營隊等。

(六)其他：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

六、**教育專業演講(至少 15 場次)**

為增進師資生對於教育知識及能力的深度及廣度，本中心將演講分為 A、B、C 三類，其中 A 類演講至少需達 8 場以上、C 類至少需達 5 場以上。

(一)A 類演講：本校師培中心暨教育研究所公告之教育相關研討會、工作坊或講座。

(二)B 類演講：校內、外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工作坊或講座。

(三)C 類演講：本中心所辦理精進教育專門學科相關講座。

七、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並配合本中心公告之時程辦理認証。通過認定者，方可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八、本要點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九、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地學習紀錄表】1-05

二十三之一、學習歷程平台使用說明

一、 網址：https://ctepepp.nsysu.edu.tw/login.html

二、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 6 碼(如第 1 碼為 0 者，為身份證後 5 碼)

三、 使用目的：作為師資生學習歷程記錄平臺，主要提供師資生辦理教學研習與實地學習時數、志工時數之用；

四、 使用說明：

1. 演講部分請事前報名，如當天參加者請於當天完成補登錄資訊，本單位會依據實際出席狀況完成審查，演講審查及參與狀況可至我的研習處查詢(如下圖)。

2. 有關實地服務或是志工服務部分，請至我的服務學習自行登錄，登錄後請編輯並上傳佐證資料，俾中心進行審查。

申請服務學習
類別
請選擇
服務內容說明
開始日期
年 /月/日
結束日期
年 /月/日
開始時間
-- --:--
結束時間
-- --:--
時數
送出
我的服務學習
審核情況
類別
服務內容說明
日期
時段
時數
未審核
實習服務
test
2021-07-06 ~ 2021-07-07
17:03 ~ 22:08
5
編輯

【學習歷程平台】

二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精進教育專門學科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

107年10月23日107 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 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教育專門學科實力並提升教師自我效能，俾能順利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考取教師甄試，特成立「精進教育專門學科學生學習社群」（以下簡稱學生社群）。

二、社群組成成員：

(一)至少1位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二)本校師資生(包含實習學生及已畢業師資生)為主組成社群，每組以8-12人為原則，最低人數不可低於6人。每組選任1位同學擔任聯絡窗口(組長)，負責統籌社群計畫之活動、聯繫組員與相關成果彙整。

(三)依據社群需求，邀請相關實務專家學者，以增進專業知能及實務能力。

三、申請作業程序：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以組為單位填寫「社群申請表」向本中心申請，經由審核通過，即可啟動社群。學生學習社群主題分為以下三類:

1.雙語活化教學增能社群：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質化目標為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其中「擴增英語人力資源，連結在地需求」策略，擬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著手，輔導及補助師資生通過英文相關檢定考試，結合各領域、學科推動全英語教學課程，增進師資生全英語授課能力，以培育全英語教學師資為目標。

2.新課綱素養導向教育專業課程增能社群：以當前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為主軸，邀請專家學者指導，透過觀課、議課及教學實踐等活動，培養師資生發展新課綱探究與實作教案設計能力，並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具備教師專業素養。

3.自主學習社群：由有志於加強專業學科能力的學生所組成，共同討論與學習課業與課外延伸資料，並加強專業知能。

自主學習社群研讀項目以教師資格考試科目為主，考試科目如下：

(1)共同科目：

a.國語文能力測驗：包括「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b.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包括「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2)中等學校考科：

a.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包括「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青少年輔導包括「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

b.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包括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學習評量」等。

(二)社群活動每月至少舉辦2次，每次至少2小時。

(三)每兩個月至少安排一次專家學者(或指導教授)分享講座或指導，除經驗分享交流外，亦解決學習困難及提升學習成效。

(四)小組每次討論應拍攝活動照片，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連同成果報告繳交給師培中心。

四、社群經費補助及補助項目：

經費補助以單一社群計算，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印刷費、膳食費、教材及教具等費用，一個社群一學期補助上限10,000 元，視情況經由經費執行以審查後之經費做為核發依據。

項目	經費補助說明	備註
校內講師鐘點費	校內講師1,000元/小時	
校外講師鐘點費	校外講師2,000元/小時	核銷經費時須檢附校外講師存摺封面影本以便本校匯款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X1.91%	依教育部102 年1 月23 日臺教會(三)字第1020012651 號函編列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兼職所得之1.91%計收並覈實支用。
校外講師交通費	以補助大眾交通工具為主(如高鐵、火車、客運、公車及捷運等)	須說明交通工具名稱及起訖地
膳食費	每人每餐上限為70元，每月至多2次	
教材及教育費	教材及教育等費用	
雜支	總體經費6%以內	

五、社群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一)社群小組名稱、組長與所有參與者資料。

(二)學習目標與宗旨、預期成果。

(三)社群辦理預定時程。

(四)研讀優良教案、書籍清單。

(五)經費預算。

六、社群成果報告須檢附下列資料：

(一)每組繳交一篇心得分享，字數應達1500 字以上（內容不得抄襲或違反版權及相關法律，違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二)社群運作期間相關照片及成果報告。

(三)社群成果報告資料及心得分享以電子檔之方式繳交中心辦公室備存。(三)社群成果報告資料及心得分享以電子檔之方式繳交中心辦公室備存。

七、審查標準:

(一)社群申請資格之相符度（10%）：成立目的、指導教師及成員項目。

(二)活動規劃之說明（30%）：活動規劃項目。

(三)預定執行方式之可行性（40%）：預定執行方式、經費規劃說明項目。

(四)預期成果之具體性（20%）：預期成果項目

八、審核通過公告：

審核結果將於公告在師資培育中心中心，將以 e-mail 及簡訊方式通知社群負責人週知。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聯絡人工讀費：聯絡人工讀費以「小時」計算，以6 小時為申請上限，每小時工讀費依學校相關會計規定支付。

(二)印刷費：社群所需其他相關參考資料等，所閱讀之文章影印指單篇文章，非整本書籍之影印。

(三)核銷收據分兩次請款：12月及6月中旬(如超過時程致使本中心無法核銷者，請自行負責)。

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6.10.19 本校10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2次會議通過
106.11.3 校長核定
106.11.30 本校10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3次會議通過
106.12.6 校長核定
107.03.01 本校10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6次會議通過
107.6.20 校長核定
107.8.30 本校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1次會議通過
107.10.22 校長核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 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參、對象、名額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其名額之分配由該年度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甄選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 研究所各教師組成之。

二、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 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肆、獎學金金額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將享有每月8,000元獎學金。

二、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伍、甄選標準

一、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或GPA達2.93)以上、前一學年操行德育成績需達八十分(或GPA達3.38)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使得參加甄選。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三、面試前須完成適應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

四、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1.書面資料50%(含學業成績表現、在校表現、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

2.面試成績 50%。

3.適應測驗相關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4.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成績。

陸、申請及甄選作業

一、申請時間：依本中心公告日期申請辦理。

二、申請資料：

1.報名表正本一份。

2.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

3.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5.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

6.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7.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三、甄選程序：

1.初審：由師培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2.複審：由師培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辦理面試。

3.決審：由師培中心召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就申請人各項成績及資料作成錄取與否決議，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師培中心首頁。

柒、受獎學生義務

一、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並達成之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若有以下情形者，將終止本獎學金:

（一）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三）因故休、退、轉學者。

二、受獎學生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含寒暑假)。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任一款規定者，應由本校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七）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並繳交晤談紀錄表。

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 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依其未符合 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捌、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97 年 08 月 14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07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參加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成績標準以本中心所訂定之「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為依據(請參考附件)：

三、申辦規定：

(一)申請日期：每個月當月 5 日前送件。

(二)補助說明：

1.符合以下情形者擇一申請：

(1)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者，報名費全額補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2)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者，補助金額為此次報名費之50%。如之後再次參加且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可再次申請補助，補助金額為此次報名費之50%。每人以各補助一次為限。

2.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含聽說讀寫四項，此四項考試項目以各補助一次為原則，可分別申請。

3.社會科學院學生，請先向院申請補助，未獲補助之報名費用可向本中心申請補助。

(三)申請文件：

1.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2.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於查驗後退還）。

3.繳款證明（如匯款或信用卡繳款明細等收據）。

4.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四、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_____學年度第 ____ 學期

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	（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系　　所		**學　　號**	
是否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是(申請單位：_____；補助金額:_____) ☐否		
欲申請補助金額	金額：_____元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報帳資料	戶籍地址：		
	郵局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應附證件 （請檢附右列證明文件，依序排列與本申請表一同繳交）	1.外語測驗成績單〔及格證書〕影本（正本驗後退回） ☐TOEFL：_____分　☐ IELTS：_____分 ☐ TOEIC：_____分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2.繳款收據影本（如匯款收據或信用卡....等）		
審核意見 （由院辦承辦人填寫）	經審查合格，補助外語測驗報名費新台幣_____元 〔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簽　　章	承辦人：	主管：	

二十七、國立中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93.02.27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0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9.30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 .13　99 學年度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 13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19　101 學年度第 13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9　107 學年度第 15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優先遴選。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支給。

第八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九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本校依據主管機關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原則，簽訂實習契約學校。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五、地理位置便於到校輔導者（本校輔導區域為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臺東縣市及澎湖縣）。

第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

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與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七、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三、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四、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六、其他於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等情事，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議同意。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實習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二、擔任實習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之。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以書面通知。得依據規定重新向本校師資培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八條 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通知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第二十三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教育學程（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前放棄實習者，全額退費；實習二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二；實習四個月內中止實習者，退費三分之一；實習四個月後中止實習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必要時得召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經評估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及輔導機制後方得重新申請。

第二十五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二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實習前資格審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審查及教育實習成績審查等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師培中心相關表單彙整

一、課程相關表單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免修下限申請書
加修學分申請書	實地學習紀錄表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總表	教育學程學分移轉畢業學分申請書
放棄教育學程資格申請書	教育學程資格移轉他校申請書
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申請書	教育學程資格沿用本校研究所申請書

新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校外參觀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研究所師資生修習輔系課程學分審核表	

二、實習相關表單

教育實習同意書	教育實習申請書
加簽實習合約學校及跨區(校)實習申請書	延緩實習申請書
放棄實習申請書(實習前)	中止實習申請書(實習中)
放棄教育實習致歉信(範本)	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審查表

三、獎助學金相關表單

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精進教育專門學科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

二十九、教育部重要法規彙整

辦法名稱	辦法位置
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辦法名稱	辦法位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二十九、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行事曆